

增訂教育行政大綱

常導之編著

上海中華書局出版

常導之編著

增訂
整
財
政
大
綱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原本弁言

本書並未包羅教育行政上所有一切問題，更未嘗企圖將討論所及之問題，下一最後之斷語。編者之意僅在陳述教育行政上所有重要事實，實以可能活用之原則，藉以指示研究此類問題所可遵循之途徑。

各卷所引用之教育法令及普通法規，除屬中央政府制定公布者，解釋較詳盡外，所援引之各省、市、縣法規，僅爲供舉例及參考用；年來中央及地方所發布之法令變遷極頻，甚至一年數更，讀者必須隨時留意其是否已失效力。此層於研究參考上，所關較輕；但值實際應用時，則決不容疎忽。

每卷末所附之『問題研究』，較一般問題之性質不同，其用意有兩方面：一爲直接的資料之初步的研究練習；一爲補充本書之所不足，尤其是關於各省、市、教育法令及教育實際發展狀況方面。

常導之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於南京

增訂本贅言

本書出版以來，被國內大學教育系及師範學校，採用爲教本或主要參考書之事實，使編者覺得有就原本加以增刪之必要。原書在未刊前，曾在中央大學以講義方式講授二次；印行後，經在各大學用作教本數次後，便陸續發見若干需待增刪之點。加以原書脫稿於民國十八年，其時關於小學、中學、師範、職業等學校之法規多尚未發佈；其前已發佈之各項法規近數年來保持原來條文未經修正者極少，且學制上亦有所變動（例如中學、師範與職業學校之分立），更使修改原本之工作不容展緩。此項工作從本年一月着手，以職務牽掣及收集資料之需時，延至十月下旬始克完成。

增訂本與原本相較，除關於全書體制及理論部分，大體一仍舊貫外，所有內部材料之更易者殆達十分之六七；編者用意蓋欲使此等材料（特別是關於中央教育法規及有關教育行政之法規）對於讀者不僅具有研究價值，同時且具有實用價值耳。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於故都

最近中央教育法令上之重要修正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立法院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第二〇，二一，二二各條條文如次：

第二〇條：教育部設督學六人至十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一條：教育部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六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零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二條：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一人及督學四人簡任，秘書、督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增訂教育行政大綱

緒言

現代國家之任務，約言之，消極方面，爲排除危害其獨立生存發展之障礙；積極方面，爲增進最多數之最大福利；爲求全體生活興趣之貫徹，故就各種主要的事業，凡爲個人能力所不克成就者，或爲全體利益計，不宜聽私人經營者，皆收歸國家掌握中。國家爲自我之保存，一方有國防之設備，以抗外敵；同時更須使其所由構成之各個分子，俱臻健全，俾能自謀幸福，並對全體有所貢獻，是即教育所有事。

對於兒童之教育，最爲關切者，除國家外，尙有家庭、教會、實業界等。教育之事若聽諸家庭，則爲之父母者，將專注意兒童個人處世之優勝，而漠視公共之利益；若屬諸宗教機關（如中世紀之歐洲），則每忽於人世之需要，不能適應國家之目的；若付諸實業界，則易流於狹隘之功利主義，視個人僅爲生產之工具，而侮辱人性之尊嚴。凡此皆爲全體利益計，所不可容許者。至於專制君主，爲一己之私利，欲以萬姓爲芻狗，則在現代更無繼續存在之可能。

國家爲維護增進人民福利並保持自我生存起見，故將教育之事收歸掌握。於是教育事業，遂爲國家重

要行政之一。現代國家，多視教育爲一己職任所在，不容私人掣肘；即或容許私人或其他團體辦理教育事業，亦需不悖於國家教育方針，並受國家之監視。（參看附錄：憲法上關於教育之規定。）

教育行政以計劃、組織、監督、改進國家教育事業爲其所有事。其目的爲以最經濟的方法，達到國家教育的目的。

國家爲統率監督全國教育事業起見，故有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中央有最高機關，爲統率全國教育行政之中樞，是爲國家之最高教育權力機關。爲權力行使之利便起見，又將全國分爲若干省區，省區之下復分縣、市、學區等等。此等機關，皆是受中央政府之委託，而辦理各該區域內之教育事業者；故其駐在處所，雖在地方，但其所執行之事務，則爲國家行政之一部分。地方公民之從事教育事業，其所擁有權限，雖有甚廣大者，但仍不外出於國家之明認或默許。（行政組織第一卷）

教育行政機關，乃爲辦理教育事業而存在。爲董理教育事業，首當規畫學校系統。考各國學校系統所包舉者，不外高等教育，中學教育，職業教育，初等教育，師範教育；以上各類教育，各履行國家教育的要求之一方面；四者分途並進，乃完成教育事業。（學校系統第二卷）

然教育事業之含義，廣於學校；換言之，學校教育僅爲教育事業之一重要部分。此外，尚有各種輔佐教育機關，例如圖書館，通俗教育館，農民教育館，民衆學校，體育場，博物院等等。此等機關之活動，我國現時統稱社

會教育。(社會教育)

學校系統僅爲一間架；教育事業之進行，賴有物的和人的兩方面之充實；所謂物的方面，謂校場之佈置，校舍之建築，校具之裝設，教具之備辦等等。又學校衛生亦屬此方面。(關於校舍之建築，教育行政機關尚未訂出標準；外國標準，非一般所能採用；學校衛生則另爲一學程，不備述。)

關於人的方面，係指職教員之訓練，以造就所需之辦學及教學之人材；加以甄別，以重專業精神；厚其物質的待遇，以期能者久於其職；並供給以進修機會，俾能與時俱進。教育爲人與人間之相互交感作用，故教師實佔最重要地位；苟無良好師資，雖有完美之學制，與輝煌之課程，仍不能發揮教育之功能。(職教人員第三卷)。

要使學校負擔實現國家目的之任務，則對於從事實際教學者，不可不供給以所當遵循之程序，故課程標準必須由主持全國教育政策之機關擬定。詳密之課程，供全國之遵行，在事實上必然發生困難，而且爲學理上所不適宜；但欲達到國民教育之目的，養成同心同德之精神，則紛歧中，仍不可不有共同的標準。(參看部定小學及中學課程標準)。

既有相當的物質設備，有所需之服務人員，並有標準課程綱要，教育事業便可分途進行，然而還未能謂已盡教育行政之所有事。物質的環境是否得適當的利用；服務之教職員，是否都勝任愉快；教育法令、課程標

準，是否遵循不懈；仍需待隨時加以視察及指導，以收交互聯絡，均衡發展之效。（視導制度、第四卷，及附錄：教師分等法）。

然行政機關之組織，學校物質方面的設備，職教人員之任用，實際視導等等，無往不需經費，故經費實爲一切教育設施之本，教育行政者，須知經費之來源，爲增籌經費之第一步；尤須就所有經費，善爲分配，以防教育事業之某部分畸形發展；至於審慎預算決算，改善簿記方式，於增進民衆對官廳之信任上，亦屬必要，自不待言。（教育經費第五卷）。

本書討論方法，取比較研究，蓋我國近代之教育制度變遷，舉棋不定，不足以爲鑒往知來之資。且教育史一學科，既爲研究教育者所必修之科目，於此更無重複之必要。至於外國先例，係多年實際應用所得之結晶，對於草創中之我國教育制度，可資借鏡之處甚多，甚望研究教育行政者對於現代主要國家之教育現狀多加注意，庶幾見界擴大，而不爲成見所囿。

增訂教育行政大綱

目次

緒言

第一卷 行政組織

第一篇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組織	一
----------------	---

第一章 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	一
-------------------	---

第一節 教育部之地位	一
------------	---

第二節 教育部之職權	二
------------	---

第三節 教育部之內部組織及職掌	三
-----------------	---

第四節 教育部之人員	六
------------	---

第五節 教育部部務會議·····	七
------------------	---

第六節 教育部之各委員會——大學委員會·····	八
--------------------------	---

第二章 省教育行政機關——教育廳·····	一一
-----------------------	----

第七節 教育廳之地位·····	一一
-----------------	----

第八節 教育廳之職權及人員·····	一二
--------------------	----

第九節 教育廳之內部組織及職掌·····	一三
----------------------	----

第一〇節 教育廳下之各種委員會·····	一八
----------------------	----

第三章 縣教育行政機關——縣教育局·····	二一
------------------------	----

第一一節 縣教育局之地位·····	二一
-------------------	----

第一二節 縣教育局之職權及局長之資格與任用·····	二二
----------------------------	----

第一三節 縣教育局之內部組織·····	二四
---------------------	----

第一四節 學區及教育委員·····	二六
-------------------	----

第一五節	縣教育委員會	二七
------	--------	----

〔附〕縣區以下自治機關之教育職能

第四章	市教育行政機關——市教育局或科	二三
-----	-----------------	----

第一六節	市之類別及其教育職能	三三
------	------------	----

〔附〕市區以下自治機關之教育職能

第一七節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	三五
------	----------	----

第一八節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	三八
------	----------	----

〔附〕現制教育行政系統圖

第二篇 關於教育行政組織之原理及問題

第五章	教育行政在全部行政系統中之地位	四一
-----	-----------------	----

第一九節	各國制度一斑	四一
------	--------	----

第二〇節 前大學院下教育行政組織之特點	四二
---------------------	----

第二一節 教育行政系統獨立之得失	四四
------------------	----

第六章 各國教育行政組織之比較觀	四七
------------------	----

第二二節 國制與省制	四七
------------	----

第二三節 教育行政區與普通行政區	五〇
------------------	----

第二四節 教育參議會與教育董事部	四九
------------------	----

第七章 關於行政組織之重要問題	五五
-----------------	----

第二五節 中央、省、縣、市職責之劃分	五五
--------------------	----

第二六節 教育行政人員之任期	五六
----------------	----

第二七節 教育行政人員之資格	五七
----------------	----

第二八節 教育行政機關內部之事權劃分	五八
--------------------	----

【問題研究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

第二卷 學校系統

第三篇 各級學校制度（社會教育、國外留學附）

第八章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六五

第九章 小學校……………六九

第二九節 宗旨……………六九

第三〇節 修業年限及其他初等教育機關……………七〇

第三一節 設立……………七一

第三二節 編制、課程及畢業……………七二

第三三節 學費及免費額……………七三

第一〇章 中學校……………七五

第三四節 宗旨……………七五

第三五節	修業年限及入學	七六
第三六節	設立	七六
第三七節	編制及課程	七七
第三八節	畢業及會考	七八
第三九節	費用徵收及獎學金額	七九

第一、章	職業學校	八一
------	------	----

第四〇節	宗旨	八一
第四一節	分級及入學資格	八二
第四二節	設立	八三
第四三節	編制、課程、及畢業	八四
第四四節	費用及職業介紹	八五
第一二章	專科學校	八七

第四五節	宗旨、設立、入學資格、修業年限	八七
------	-----------------	----

第四六節	種類及教職人員	八八
------	---------	----

第四七節	課程、實習、及畢業	九二
------	-----------	----

第一三章	大學校	九五
------	-----	----

第四八節	宗旨、設立、入學資格、修業年限	九五
------	-----------------	----

第四九節	分院及分系	九五
------	-------	----

第五〇節	教職人員及校務會議	一〇一
------	-----------	-----

第五一節	課程、實習、及畢業	一〇三
------	-----------	-----

第一四章	大學研究院	一〇七
------	-------	-----

第五二節	宗旨及設置	一〇七
------	-------	-----

第五三節	分所、分部及職員	一〇八
------	----------	-----

第五四節	研究生	一〇九
------	-----	-----

第一章 私立學校……………一一一

第五節 地位、管轄、名稱及校董會……………一一一

第五六節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一四

第五七節 私立中等學校、小學暨其同等學校……………一一五

〔附〕我國現制學校系統簡圖

第二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期……………一一九

第三章 社會教育……………一二三

第五八節 界說及範圍……………一二三

第五九節 中央關於社會教育之規劃……………一二五

第六〇節 江蘇社教規劃舉例……………一二九

第四章 國外留學……………一二三